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在充分了解和审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议案后，就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审议《公司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1、张继恒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相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审阅公司提供的张继恒先生个人简历、工作业绩等有关资料，我们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

二、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股东提名李俊杰先生、吴燕璋先生、周永军、成磊、满会勇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张继恒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熊建辉先生、赵旭光先生、刘景泰先生、栾大龙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我们作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审阅上述候选人的声明、履历等相关文件后认为：

1、大股东提名李俊杰先生、吴燕璋先生、周永军、成磊、满会勇先生及李春枝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张继恒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熊建辉先生、赵旭光先生、刘景泰先生、栾大龙先生为公司第十

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李俊杰先生、张继恒先生、吴燕璋先生、周永军先生、成磊先生、满会勇先生及李春枝女士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

3、熊建辉先生、赵旭光先生、刘景泰先生、栾大龙先生具有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4、同意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熊建辉先生、赵旭光先生、刘景泰先生、栾大龙先生

2023年4月28日

7100000127